

市法規

第七屆第二次定期大會市法規目錄

編號	名稱	內容	議決	備註
1	修正「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八條條文	如附件	三讀通過	

附件：

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八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八日

本會第七屆第二次大會第十一次會議三讀通過

第八條 在第三種住宅內得為左列規定之使用：

一、允許使用

- (一)第一組：獨立、雙併住宅。
- (二)第二組：多戶住宅。
- (三)第三組：寄宿住宅。
- (四)第四組：學前教育設施。
- (五)第五組：教育設施。
- (六)第六組：社區遊憩設施。
- (七)第七組：醫療保健服務業。
- (八)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
- (九)第九組：社區通訊設施。
- (十)第十組：社區安全設施。
- (十一)第十五組：社教設施。

二、附條件允許使用

(三)第四十九組：農藝及園藝業。

- (一)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
- (二)第十三組：公務機關。
- (三)第十六組：文康設施。
- (四)第十七組：日常用品零售業。
- (五)第十八組：零售市場。
- (六)第十九組：一般零售業甲組。
- (七)第二十一組：小吃店業。
- (八)第二十六組：日常服務業。
- (九)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之技藝補習班。
- (十)第二十八組：一般事務所。
- (十一)第二十九組：自由職業事務所。
- (十二)第三十組：金融保險業之銀行、合作金庫、信用合作社、農業信用部。
- (十三)第三十四組：特種服務業之按摩院（限視障從業人

第七屆第十次臨時大會市法規目錄

員使用，其使用樓地板面積限一〇〇平方公尺以內。  
 (由)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之營業性停車空間。

(由)第四十二組：國際觀光旅館業。  
 (由)第四十四組：宗祠及宗教建築。  
 (由)第五十一組：公害最輕微之工業。

編號	名稱	內容	議決	備註
1	修正「台北市道路名牌暨門牌編訂辦法」第二條條文	如附件一	三讀通過	
2	訂定「台北市政府資訊中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	如附件二	三讀通過	
3	廢止「台北市政府電子處理資料中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		同意廢止	
4	修正「台北市道路挖掘埋設管線管理辦法」		本案同意市府撤回，並請市府依八十五年度預算綜合各管線單位申請挖掘道路應同時繳交代辦修復代金，由養工處統一修復。	